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GUORONG SECURITIES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6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7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9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权益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5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石晶光电、（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禁止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4 号文	指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
54 号文	指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025，以下简称“石晶光电”、“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络公开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查阅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4年6月5日，石晶光电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5日，石晶光电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6日，石晶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51）、《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公司将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就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满后，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4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1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

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并发挥其带头作用，提升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已完成公示，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和公示情况出具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晶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核心员工认定材料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权激励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挂牌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1、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2、回购本公司股票；3、股东自愿赠与；4、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未少于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4年6月17日，石晶光电监事会已对上述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已发表关于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书面意见，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

期、解限售及禁售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对激励股票的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还需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但仍应遵守本激励计划草案“五、禁售期”中的相关禁售规定；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则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除此之外，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在公司A股IPO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4号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在取得公司股份后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遵守禁售安排。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股份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等因素，并综合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骨干人员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0 元/股。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52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625,103.3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现：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 (股)	成交额 (元)	有交易的交 易日数量	交易均价 (元)	平均换手率 (%)
前1个交易日	-	-	-	-	-
前20个交易日	-	-	-	-	-
前60个交易日	13,199	88,913	1	6.74	0.0004
前120个交易日	13,299	89,999	2	6.77	0.0002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 / 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2023 年 1-12 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成交量合计 74,386 股，有交易天数为 15 天，交易均价为 5.01 元，平均日换手率 0.01%。

2024 年 1-5 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成交量合计 13,299 股，有交易天数为 2 天，交易均价为 6.77 元，平均日换手率 0.0002%。

公司在上述不同区间段成交量均偏低，且未形成连续的交易记录，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均价不能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3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 35,714,284 股，价格为 2.80 元/股，发行对象为 3 名法人。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92,222,2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06 元（含税）。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2.794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6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93.11 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2.794845 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兵装集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 0284BQZB2024006。根据此评估值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6,508,000 股计算后的股价为 2.794845 元/股。

5、兵装集团批复文件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批复》（兵装人[2023]215 号）文件规定：本次股权出售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股权出售价格应与战略投资方交易价格同股同价，且不得低于经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6、有效市场参考价格及确认方法

在参考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资产评估价格的前提下，鉴于 2023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且定向发行完成时间距本次股权激励时间较短，具备较强的公允性，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前次定向发行价格（除息后价格为 2.794 元/股）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0 元/股。该定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的 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80 元/股，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限售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或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表“营业收入”均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通知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5、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为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

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同比上期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上期增长率
2023 年	114.94	-77.38%	9,686.36	-18.53%
2022 年	508.16	61.87%	11,888.78	-10.12%
2021 年	313.93	20.29%	13,227.89	28.01%

注：1、上表中，2021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上表“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下游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需求持续疲软影响，公司订单量下滑，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下滑。2023 年度市场延续上年趋势，公司开工率不足，各项成本率明显提升，主辅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2023 年底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结束了连续两年来持续下滑的趋势，2024 年以来，下游行业开始复苏，行业下行至今产业链库存已逐步见底、需求企稳，随着下游客户进一步扩产，公司产品需求逐渐企稳回升。

基于过去三年的行业状况及企业的业绩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业绩指标设置以 2023 年业绩为基础，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0%、100%，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20%，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2)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晶、厚度片、频率片、大尺寸光学抛光片、高纯石英砂等系列，覆盖下游石英晶振、陀螺仪、光伏、半导体等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其中，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迅速增长。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

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渗透率达到 30.4%。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车规晶振需求量迎来快速扩张。台晶技资料显示，每辆新能源汽车的晶振需求量约为 100-180 只，每辆燃油汽车对晶振的需求量约为 60-100 只。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晶振需求量约为 33.97 亿只，全球燃油汽车平均晶振需求量约为 45.58 亿只，共计 79.55 亿只，参考台晶技 2021 年晶振平均单价 0.11 美元，预计 2025 年车规晶振市场约为 8.75 亿美元。

全球半导体行业总体上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近期虽然半导体市场短期有所波动，但半导体市场的长期前景仍然很强劲。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SEMI 表示，受半导体需求的持续疲软和宏观经济状况影响，2023 年全球硅晶圆出货量预计将下降 14%，随着人工智能（AI）、高性能计算（HPC）、5G、汽车和工业等应用带动硅芯片需求的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硅晶圆出货量将反弹 8.5%，达到 135.78 亿平方英寸。这一反弹势头将延续至 2026 年，预计出货量将超过 162 亿平方英寸。国际数据公司（IDC）升级了半导体市场展望，预测 2024 年将加速见底并恢复增长。IDC 认为，从需求角度看，美国市场将保持弹性，而中国将在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因此 2024 年收入预期也从 6,259 亿美元上调至 6,328 亿美元。

根据 QYResearch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石英制造市场规模大约为 1,204.07 百万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1,735.55 百万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6.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标准均高于市场整体增速，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公司拥有大规模的高品质人造石英晶体材料生产基地，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得益于多年来连续不断的长晶技术经验积累，石晶光电在低腐蚀隧道、高 Q 值、高纯度控制、4N8 高纯石英砂用原晶等方面有成熟的技术储备和工艺管控流程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品质优良稳定，行业内有很高的口碑，为公司实现业绩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同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可比挂牌公司业绩增长对比情况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21-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	--------	--------

	净利润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净利润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净利润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晶宝股份 430590.NQ	2,543.34	126.63%	1,359.54	-46.54%	336.58	-75.24%
康美特 874318.NQ	3,102.28	91.14%	4,049.66	30.54%	4,207.98	3.91%
铭凯益 870621.NQ	575.71	-66.17%	-257.13	-144.66%	879.01	441.85%
皓志科技 874231.NQ	1,695.21	---	1,594.51	-5.94%	766.63	-51.92%
恒瑞磁电 873941.NQ	4,254.41	---	1,361.87	-67.99%	1,611.70	18.34%
德高化成 831756.NQ	1,063.12	120.67%	-339.00	-131.82%	376.20	210.98%
平均值	2,205.68	68.07%	1,294.91	-61.07%	1,363.02	91.32%

注：1、上表“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同行业挂牌公司2021-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晶宝股份 430590.NQ	15,570.59	54.93%	13,402.01	-13.93%	12,070.09	-9.94%
康美特 874318.NQ	45,083.74	58.91%	34,257.22	-24.01%	38,572.38	12.60%
铭凯益 870621.NQ	98,166.78	-1.98%	74,773.35	-23.83%	90,098.03	20.49%
皓志科技 874231.NQ	7,162.50	---	7,569.42	5.68%	7,471.99	-1.29%
恒瑞磁电 873941.NQ	17,059.27	---	11,891.31	-30.29%	13,968.48	17.47%
德高化成 831756.NQ	8,304.40	58.12%	8,123.32	-2.18%	9,801.64	20.66%
平均值	31,891.21	42.50%	25,002.77	-14.76%	28,663.77	10.00%

如上表所示，2021-2023年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结合自身体量及对于未来的经营预期设置的业绩增长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

综上，公司业绩指标的制定充分考虑公司及同行业近年来发展规模情况，公司设定的指标，有利于未来扩大市场占有率，可以使公司可以长久稳定健康的发展下去，对于公司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和激励意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是根据公司

当时的实际情况做出的，都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个人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以前次定向发行价格（除息后价格为 2.794 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 4,731,32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0.00 元。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同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

合《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石晶光电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9日

1501051